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1302执65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惠州市惠州大道（江北段）8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小伟。

被执行人一：姚欣润，男，汉族，1995年9月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，住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。

被执行人二：姚坤桂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9月1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，住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。

被执行人三：胡钉山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9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，住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。

被执行人四：张海涛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9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，住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姚欣润、姚坤桂、胡钉山、张海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粤1302民初128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
的义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胡钉山名下位于[redacted]；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钉山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商业东街-金泰·瑞和园 D 栋 1 单元 2002 房（产权证号：DJ00156046，建筑面积：126.59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苏 程 玲

审 判 员　李 文 娟

审 判 员　陈 伟 强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

本裁定与原本核对无误。

书 记 员　廖 智 威